

國立中央研究院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章程

目錄

-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 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 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助理員章程
- 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
- 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 八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
- 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
- 十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章程
- 十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 十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國立中央研究院章程 目錄

十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十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2558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于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

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

三十人組織之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 物理研究所

二 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

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所指之各研究所

第二條 研究所得按照本通則規定之大綱制定本所章程及辦事細則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

第四條 研究所設研究員若干人分任調查及研究工作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研究員分

爲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及特約研究員

第五條 研究所得置秘書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第六條 研究所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應常川在研究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內到研究所工作特

約研究員於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托到所或在外工作

第八條 研究所得設助理員研究生由所長選任之於研究員指導之下從事研究及調查工作

但研究生之選任須依照考試方法定之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之任期各爲壹年但經重聘得連任

研究生之考試研究期限及待遇規則由研究所自定之

第十條

研究所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研究所職員在任期中如有重大理由得依所務會議之議決辭退之

第三章 所務會議

第十二條

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秘書各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由所長隨時召集

但至少每月召集一次

所務會議開會時以所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本所基金之籌集保管方法及其他財政事項
- 二 審查本所預算及決算
- 三 審議本所各項規則
- 四 議決本所工作進行計劃
- 五 議決圖書設備事項

六 議決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七 議決本研究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八 審查研究工作之成績

九 審議研究員助理員及其他人員任免事項

十 審議其他中央研究院院長或本所所長交議事項

十一 所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特殊委員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施行研究所依所務會議之議決得提議修改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長核准

第一條 本院爲便利院務進行審議全院事務特設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院長 總幹事 文書主任 會計主任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主任 各所所長 各

所秘書 各所組主任

第二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本院預算及決算

二 審議本院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 議決本院工作進行計劃

四 議決本院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五 審查本院各所之工作

六 審查本院各所所務會議之議決案

七 審議其他由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其議決以出席會員多數之同意爲通過

第六條 院務會議之議決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會議呈請院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准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及各所工作時間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二條 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照例放假

第三條 平時請假每年不得過一個月

第四條 本院職員於每年七八兩月期內得輪流請暑假一月

第五條 凡請假者應各填註請假單交存本院或各所秘書處或主任但請假長至一星期者如係組主任或研究員則應得本所所長或院長之許可如係助理員或其他職員則應得組主任之許可

第六條 凡在一年中請假逾一月者按日扣除薪金但確係長期病假則不在此例

第七條 除因公事外在本院及各所工作時間內務不接待來客並不得將來客引入辦公室或圖書室或實驗室談話

第八條 氣象研究所辦公時間及其規則另定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助理員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得設置助理員由研究員推薦於各研究所所長提請院長

任用任期一年

第二條 助理員須具有次列（一）（二）兩項資格之一而於研究所各部份科目之一有相當研究並有成績者

一 國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 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第三條 助理員之薪水分爲六十元八十元一百二十元一百四十元一百六十元一百八十元七級每過一年得由所務會議參照其工作成績議決提請院長按級增薪

第四條 助理員除輔助研究員研究工作之進行得受研究員之指導自作研究

第五條 助理員須遵守研究院及各該所關於職員之規則受所長及主管研究員之指導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得設置研究生研究生人數每年由各所所務會議議決通過經院長核准

第二條 凡具有次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研究生之選拔考試

一 國立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 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

第三條 研究生考試規則各所另訂

第四條 研究生之研究期限爲兩年

第五條 研究生研究期內工作不力或違犯研究規則者得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令其退出研究所

第六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限完滿時如其所研究之工作未能完畢經所長之特許得酌量延長其研究期限

第七條 研究生在兩年研究期限內所得之成績經研究院認爲滿意者由研究院給予證書

第八條 研究生由研究院每月給與津貼三十元至五十元其數目由各所斟酌情形並參照研

究人數提交所務會議議決規定

第九條 各研究所得設額外研究生其資格及入所手續與研究生同但不得享受津貼之待遇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研究員若干人分任調查及研究工作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之

研究員分爲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及特約研究員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由所務會議推選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兼任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得設主任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

長就研究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專任研究員應常川在研究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內到研究所工作特

約研究員於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外工作

第七條 本所得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助理員章程設助理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得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設研究生若干人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之任期爲一年但經重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所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在任期中如有重大理由得依所務會議之議決辭退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秘書各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月召集一次所務會議開會時以所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本所基金籌集保管方法及其他財政事項
- 二 審訂本所預算及決算
- 三 審議本所各項規則
- 四 議決本所工作進行計劃
- 五 議決圖書設備事項
- 六 議決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 七 議決本所研究與國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八 支配研究工作及審查其成績
- 九 審議秘書組主任研究員助理員及其他人員推薦或任免事項
- 十 審議其他中央研究院院長或本所所長交議事項